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3號

原告 黃景泰
訴訟代理人 張麗雪律師
被告 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裕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壹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陸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萬壹仟參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93年9月至109年12月底受僱於被告，被告因經營不善，已辦理歇業，但仍積欠原告自105年6月至106年1月期間工資新臺幣(下同)20,018元、自108年9月至109年12月期間工資581,301元，總計601,319元。兩造於111年7月6日為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對積欠原告工資一事不爭執，僅表示因經營困難無法給付工資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

01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
02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第
03 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
04 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和宜員工薪資發放一覽
05 表、雲林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被告並於言詞辯論
06 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。

08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僱傭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01,319元，及
0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
10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
11 件係勞動事件，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
12 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
13 告得供擔保，而免為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。再此部分
14 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惟其聲請不過促請
15 法院職權發動，本院無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
16 明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19 勞工法庭法官 陳秋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24 書記官 林家莉